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50 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公司 7 楼 703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6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175,269,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92,122,316 股）的 59.9987%（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175,266,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99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数量 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12%；参加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和现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5,269,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并由其部分原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刘智辉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刘智辉、李前进及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因此，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刘智辉、李前进及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40,941,953 股。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4,327,6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晓敏、陈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